

主 要 股 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臨時清盤人所知，下列人士於新股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新股／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索郎多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46,896,162 (L)	33.5	(2)
Rich Pass International Ltd.	受控法團權益	26,711,142 (L)	19.0	(3)
Ascend Concept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711,142 (L)	19.0	
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184,918 (L)	14.4	

緊隨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新股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新股／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Widjaja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 益	[編纂] (L)	[編纂]	(4)及(5)
Lim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 益	[編纂] (L)	[編纂]	(4)及(6)
Limarto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4)及(7)
Amazana Investments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4)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新股／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Amazana Equity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4)
Amazana Ventures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4)

附註：

- (1) 「L」代表於新股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新股指(i)Ascend Concept Technology Limited (「**Ascend Concept**」) 持有的26,711,142股新股；(ii)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 (「**Nice Ace**」) 持有的20,184,918股新股；及(iii)索郎多吉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02股新股。Ascend Concept及Nice Ace均為由索郎多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索郎多吉先生被視為於Ascend Concept及Nice Ace所持新股中擁有權益。
- (3) Ascend Concept為Rich Pass International Ltd. (「**Rich Pass**」)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ch Pass被視為於Ascend Concept所持新股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Widjaja先生、Lim女士、Limarto女士、Amazana Investments、Amazana Equity及Amazana Ventures所簽立的一致行動確認契據，Widjaja先生、Lim女士及Limarto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而Widjaja先生、Lim女士、Limarto女士、Amazana Investments、Amazana Equity及Amazana Ventures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發出任何書面終止當日為止，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致行動安排」一節。因此，緊隨完成後，Widjaja先生、Lim女士、Limarto女士、Amazana Investments、Amazana Equity及Amazana Ventures將合共控制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5) Widjaja先生為Amazana Investments的唯一股東及Lim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Amazana Investments及Lim女士所持新股中擁有權益。
- (6) Lim女士為Amazana Equity的唯一股東及Widjaja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Amazana Equity及Widjaja先生所持新股中擁有權益。
- (7) Limarto女士為Amazana Ventures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Amazana Ventures所持新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完成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擬任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